不服炒股被罚千万诉上海证监局

上海金融法院首次公开审理涉金融行政案件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昨天,上海金融法院首次公开 审理涉金融行政案件。上诉人杨某 是证券从业者, 因被认定利用其母 尹某账户进行证券交易,金额达3 亿余元,累计盈利1400余万元,由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 局(简称"上海证监局")处以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高额罚款。杨某不服行 政处罚决定, 状告上海证监局对簿 公堂。一审法院判决杨某败诉后,杨 某仍不服,上诉至上海金融法院。

上海金融法院副院长林晓镍担 任该案审判长。上海证监局副局长 韩少平作为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

被指利用母亲账户炒股 成交金额逾3亿元

根据处罚决定书载明, 2013

年1月18日至2016年9月12日 期间, 杨某在某证券公司任营业部 经理, 尹某为杨的母亲。

上述期间, 杨某实际控制并使 用其母亲尹某的账户进行证券交 易, 其间交易"鼎立股份"等股 累计买入股票成交金额 3.01 亿余元,累计卖出股票成交金额 3.17 亿余元,期末仍持有"同方股 份"股票 151000 股, 已卖出股票 累计盈利 1433.96 余万元。

上海证监局认为, 杨某作为证 券从业人员,控制并使用其母尹某 账户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 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构成违法 行为。根据杨某违法行为的事实 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 依据 《证券法》相关规定,上海证监局 决定: 责令杨某依法处理非法持有 剩余股票,没收已获违法所得 1433.96 万余元, 并处以 4301.88 万余元罚款。

不服被罚4000余万 起诉上海证监局

杨某以上海证监局无作出处罚 法定职权、证据不足、作出行政处 罚未办理立案手续等执法程序有误 为由,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请求撤销被诉行政处罚决 定。浦东法院审理后认为,杨某上 述理由不成立,一审判决驳回杨某 的诉讼请求。

杨某不服一审判决, 向上海金 融法院提起上诉。

杨某认为,上海证监局不具有 作出行政处罚的职权, 且立案前进 行调查获得的证据,不能作为行政 外罚定案依据。一审法院对《立案 审批表》形成时间未严格审查,也 未对行政处罚幅度,罚款数额是否 合法、合理全面审查, 有违全面审

上海证监局辩称, 该局具有作 出处罚的法定职权; 对杨某违法行 为调查、处罚均符合法定程序,未 超法定时效, 在一审中提交的证据 合法有效。

"不是我在操作" 上诉人否认实际控制

法庭上,对被诉外罚决定认定 杨某实际控制并使用尹某账户证据 是否充分成为双方争议一大焦点。

根据尹某在笔录中的表述,她 "自己开户。随后就将账户和密 码告诉一位好友的儿子, 委托他来 帮我操作。我不懂电脑,自己从来 没下过单。"

尽管杨某并未到庭, 但杨某代 理律师表示, 杨某称对其母尹某的 账户开户及资金往来等情况"不清 "不知道"、"不是我在操

上海证监局辩称,经调查,尹某 账户曾使用手机下单,而先后下单所 使用的3个电话号码均登记在上诉人 "尹某账户也曾使用电脑 下单,追查 IP 地址显示在杨某工作 地点营业部。"被上诉人代理人同时 表示, 账户资金来源及资金往来情况 亦显示, 尹某账户资金所得进入杨某 账户并用于其生活支出。 "尹某账户 交易中近95%与杨某相关。因此,综 合各项因素可以认定, 尹某的账户由 杨某控制并实际操作。"上海证监局 代理人称。

对此, 杨某代理律师转述杨某的 解释: "运营商附赠的手机在家里, 谁用过也不知道。"

双方还围绕是否具有作出处罚决 定的法定职权、违法所得计算是否准 确、被诉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是否遵循 法定程序等争议焦点,展开了激烈辩

法庭并未当庭宣判。

女司机小区内撞车让"老司机"顶包?

保险公司拒赔 15.33 万元修车费获法院支持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章伟聪

康女士在小区内开车不慎与其 他车辆发生碰撞, 两辆车共计产生 维修费 15.33 万元。因保险公司拒 绝理赔,康女十向长宁区人民法院 起诉。长宁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康女 士的诉讼请求,康女士不服提出上 诉。近日,二审法院对该案作出终 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事故后驾驶人"变脸"

2017年5月19日, 康女十驾 驶新买才 10 天的奔驰轿车从所住 小区出发去单位上班,没想到启动 不久,在与一辆进小区的斯柯达轿 车汇车时撞了上去。据康女士讲 撞车后,她当即按了车上的"一键 服务器",通过客服帮忙报警并安 排拖车,然后因为单位有事需处理, 在警察到达现场后就委托专职司机 老陆代为全权处理事故善后,她自 己则打车去了单位。之后在办理保 险理赔手续时, 最终被保险公司以 酒驾顶包、诈骗、诈保等理由拒绝。

同年11月,康女十向长宁法 院起诉, 要求保险公司支付车辆碰 撞事故保险费 15.33 万元,其中康女 十车辆的维修费 13.8 万元,对方

车辆维修费 1.53 万元。康女士承 认当天她离开事故现场后, 随车的 专职司机老陆确实以他的名义接受 交警对事故的处理, 之后办理保险 理赔时也是以司机老陆的名义, 但 认为这是因为老陆从未发生过交通 事故,不知道交诵事故的处理程 序, 所以在事故处理中将自己的驾 照交给了警察,并在事故处理单上 签了自己的名字。

保险公司则认为,事故中真实 的驾驶员是康女士,但康女士让司 机老陆顶替了驾驶员。司机老陆报 警时自称是实际驾驶员, 在办理理 赔手续时都签署了自己的名字。康 女十的行为属于洮逸, 保险公司有 权拒绝理赔。

庭审证言大反转

证据交换时, 司机老陆和被撞 车辆的女司机作为原告方的证人出 庭作证。老陆在法庭上讲: "碰撞 发生后,原告已经慌了,我就想我 自己处理" "因为原告是老板很 忙,我就想图方便负责全权办理" 被撞车辆女司机作证说: "她(原 告)下车和我打招呼说对不起,说 把油门当成刹车了,"并表示警察 到现场时原告还在。

然而法庭查明, 在回答保险公

司工作人员询问时, 司机老陆和被 撞车辆女司机却有不一样的说法。 根据"谈话笔录"记载,老陆称:"因 为康女士当时有急事,她便离开了, 我便自己作为驾驶员了。"被撞车辆 女司机回答:"当时撞完我也晕晕 的,对方开车的女的什么也没和我 说就走了,警方到场时只有这个男 的在,所以就这样处理了。

长宁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 决: 驳回原告康女士全部诉讼请 求。康女士不服判决提出上诉。12 月29日, 二审法院作出终审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主审法官邓鑫指出,本案 案情显示,原告首先构成虚假陈 述。其次,康女士身为企业高管,司 机老陆作为多年驾龄的老司机,两 人对自己相关行为可能带来的后果 理应清楚, 原告对此的解释前后矛 盾,难以令人信服。再次,原告方两 位证人在法庭上的陈述与在保险公 司调查时的回答前后不一致, 表明 原告的行为有违诚信原则。最后, "顶包"是一种违背诚信的严重违 约行为, 即便不怀疑原告作为守法 公民的身份, 但原告在主观上具有 重大过错,客观上造成了交警部门 无法将事故的客观真相完整还原。

群众民警接力送返迷路男孩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毕迎春

本报讯 1月6日早晨,一名 热心群众来到奉贤公安分局柘林派 出所,将一名在街头哭泣的3岁迷 路男孩送到值班民警小方手中。

民警小方眼见孩子衣着单薄, 便拿了自己的衣服将他包住, 还准 备了食物以安定孩子情绪。随后,民 警带着孩子到事发区域寻找, 小男 孩竟认出了自己居住的地方。原来, 男孩父亲一早出去上班,母亲见孩 子熟睡,就上街去买菜。小男孩醒来 见家里没人就独自出门寻找, 不想

本市新查处 4 名"炸街族"

本报讯 自去年 12 月 1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噪声污染 治理工作的诵告》实施以来, 公安 交警部门通过高频次整治、滚动式 设卡、研发"高科技"等"组合拳",大力查处"炸街"行为以及 与之相伴的擅自改装机动车违法行 为, 赢得不少市民交口称赞。 天, 记者从上海市交警总队获悉, 上海交警近日又连续查处 4 名"炸 街族", 其中一辆车的最高噪声竟 达 101 分贝。至此,上海交警已利 用高科技设备发现了 165 辆涉嫌噪 音超标机动车

据了解,借助科技手段,市交 警总队机动支队民警取得"炸街" 车辆的线索和证据,并通过调查掌 握车辆详细信息和行驶轨迹。民警 分别对 4 辆涉嫌噪音污染的车辆进 行了现场检测, 其噪声无一例外都 超出了法律所规定的80分贝,并且 都进行过非法改装。民警对沈某某、 倪某某、袁某某、雷某某等4人分别 外以记3分,罚款700元的外罚。

在查处过程中,交警总队利用 现有"电子警察"、"声呐定位"等科 技手段研发出的用于发现机动车噪 声扰民违法的"高科技"发挥了重要 作用,为"炸街"行为的查处提供了 强有力的辅助证据。据统计,该系统 自去年 12 月 1 日以来已发现 165 辆涉嫌噪音超标机动车。

此次新查处的 4 辆违法车辆经 现场检测,噪声均超过 90 分贝, 最高达 101 分贝。而且,除了噪声 超标外,该4辆违法车辆还分别存 在擅自改装排气装置、擅自改变机 动车外包围和前保险杠、擅自加装 车辆尾翼、擅自改变车身颜色的违

父亲过世墓碑上只有继子名字

两亲儿子不服起诉要求"加名"获法院支持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胡明冬

木报讯 年小时公母室显随母 亲生活的两兄弟, 在中年时找到生 父, 却发现生父已故去。前去吊唁 时,两兄弟发现生父的墓碑上竟没 有他们的名字。兄弟二人将生父再 婚后的继子告上法庭。近日,宝山 区人民法院判决重新镌刻墓碑。

郭逸和郭飞是两兄弟, 他们的 父母于 1983 年离异,两人随母亲牛 活。1985年,父亲与吴女士再婚,吴 女士再婚前育有一子赵林。2015年 3月,郭逸、郭飞两兄弟历经周折, 终于获取父亲的下落,却得知父亲

已于2013年2月去世。

兄弟二人去墓地吊唁父亲时, 却发现墓碑上没有兄弟二人的名 字。经他们了解,父亲2006年购买 墓穴时留有的碑文设计单上将兄弟 二人的名字列在了墓碑上,是被赵 林在办理继父落葬事宜时擅自抹去 的。兄弟二人与赵林协商不成,将赵 林诉至宝山法院, 请求判令赵林将 兄弟二人姓名刻在父亲墓碑上。

庭审中,被告赵林承认兄弟二 人与自己继父的父子身份, 但表示 墓碑将两原告名字去除是继父本人 的意思。2006年,继父预定墓地 时确曾有意愿将两原告名字写入墓

碑, 但是处于犹豫中。老人想到自 1983年与前妻离婚后,两人从未 探望过自己,因此对两原告失望甚 至绝望。于是在去世前,继父明确 告诉赵林不要把两原告名字写上。

宝山法院结合双方提供的证据 审理后认为,根据我国的传统道德 观念以及社会的公序良俗, 子女的 名字刻在父母的墓碑上,是一种对 父母的祭奠、缅怀方式。两原告作 为亲生儿子,要求将名字刻在父亲 墓碑上的诉讼请求, 合法有据, 应 予支持。所产生的费用,原告自愿 承担, 法院予以确认。

(文中人物为化名)

男子食用"醉蟹"被查出酒驾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因食用"醉蟹",男子 驾车被查出酒驾。近日,松江警方例 行设卡查获一起酒驾违法行为。

1月3日晚,松江公安分局岳 阳派出所民警例行设卡查处酒驾, 拦停了江某驾驶的白色小轿车,并 对其依法进行酒精含量呼吸测试,

结果显示为 59mg/100ml。随后, 民警又让江某静待片刻后进行了2 次酒精测试, 结果显示为 56mg/100ml、55mg/100ml。 江某 这时大呼冤枉, 称想起自己刚吃了 "醉蟹"

目前, 江某因酒后驾驶机动 车,被警方处以驾驶证记12分、 暂扣6个月、罚款2000元的处罚。